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富能源三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第二期收益分配报告

天富能源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由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优先 I 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代码:149580, 债券简称:PR03A1)、优先 II 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代码:149581, 债券简称:天富 03A2)。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 偿还后的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 年收 益率	剩余规模 (亿元)
149580	天富 03A1	PR03A1	2018/5/30	2019/4/30	半年付息, 分期还本	AA+sf	6%	4.09
149581	天富 03A2	天富 03A2	2018/5/30	2019/4/30	半年付息, 到期还本	AAsf	8.5%	0.5
149582	天富 03 次		2018/5/30	2019/4/30	到期还本	无	无	0.34

根据《天富能源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天富 03A1 本金兑付比例	天富 03A2 本金兑付比例
2018/9/28	34.65%	0
2019/4/30	65.35%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476,052,496.00 元。

1、PR03A1

每份优先 I 级资产支持证券天富 03A1 分配资金=67.6596 元

其中：

每份优先 I 级资产支持证券天富 03A1 分配本金= 65.35 元

每份优先 I 级资产支持证券天富 03A1 分配预期收益=2.3096 元

优先 I 级资产支持证券天富 03A1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67.6596 元×持有份额。

优先 I 级资产支持证券天富 03A1 分配资金合计= 67.6596 元 ×6,260,000 份= 423,549,096.00 元。

2、天富 03A2

每份优先 II 级资产支持证券天富 03A2 分配资金=105.0068 元

其中：

每份优先 II 级资产支持证券天富 03A2 分配本金=100 元

每份优先 II 级资产支持证券天富 03A2 分配预期收益
=5.0068 元

优先 II 级资产支持证券天富 03A2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105.0068 元×持有份额。

优先 II 级资产支持证券天富 03A2 分配资金合计=105.0068
元×500,000 份=52,503,400.00 元。

本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39,101,598.00 元。

3、天富 03 次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天富 03 次分配资金= 115.0047 元

其中：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天富 03 次分配本金=100 元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天富 03 次分配预期收益=15.0047
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天富 03 次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115.0047 元×持有份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天富 03 次分配资金合计= 115.0047 元×
3,400,000 份= 39,101,598.00 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PR03A1 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PR03A1 将不再进行
交易。

天富 03A2 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天富 03A2 将不再

进行交易。

天富 03 次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

四、分配时间

1. PR03A1、天富 03A2 和天富 03 次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 I 级和优先 II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 I 级和优先 II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咨询方式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楼

电话：0755-83184066

传真：0755-83181169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